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惠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对股东大会决策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和检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管理层根据 2017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公司经营计划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8 年公司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臧婕、黄伟汕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公司 IPO 期间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2017 年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应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
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2.2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贸易融资 2000 万元、非敞口授信业务 1000 万元）由公司 20 处房产，合计面积 3.926 万平方米及 4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18.01 万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臧婕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 7 年。授权徐惠祥办理相关事宜并签属抵押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

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实际融资金额为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1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臧婕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超出了年度预计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黄伟汕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 2017 年全年工作进行了全年总结并编写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收回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资金占用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完毕，根据占款金额和国家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441.43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还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1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臧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丽、李哲、王冰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五）《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